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謝炳先生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自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謝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3. 考慮及批准委任楊小平先生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自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楊小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鍾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鍾義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專案除外)；糧食收購；農產品、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6.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章程：

刪去現有章程第二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其中內資股256,068,800股，外資股98,243,200股。股東及其持股數量(比例)為：內資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420,051股(42.45%)；內資股股東正大製藥

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77,303,789股(21.82%)；內資股股東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持有28,344,960股(8.00%)；及H股股東持有98,243,200股(27.73%)。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發起人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vi)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